**我要开农资经营店（总时限：13个工作日）**

1.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涉及审批事项名称** | **证照名称** | **实施部门** | **承诺时限** | **备 注** |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县市监局 | 1个工作日 | 直接通过“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
| 农药经营许可 |  | 县农业农村局 | 6个工作日 |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6个工作日 |  |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县城管执法局 | 3个工作日 |  |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10个工作日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县住建局 | 13个工作日 | 申请人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进行消防设计申报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13个工作日 |  |
| 发票领购（资格、用量、种类）确认 |  | 县税务局 | 1个工作日 |  |
| 公章刻制备案 |  | 县公安局 | 1个工作日 |  |

二、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份数** | **提交方式** | **涉及事项** |
|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 申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 经营场所证明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农药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广告制作单位依法注册登记的证照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申请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效果图样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证明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数量、形式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安全责任承诺书及安全评估报告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设计审核意见书》/消防设计图案审查合格文件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质量保证书（正楷书写，施工、消防单位加盖公章）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登记表（建设方、施工总承包和消防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加盖公章）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盖公章）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建设单位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承办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施工单位资料：包括施工总承包和消防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监理单位资料（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检测单位资料（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书、消防工程师及身份证）（加盖公章）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报告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资料单独成册（消防产品资料清单、消防产品供货证明、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身份证（“B”签）及合格证）原件，（认证证书3C、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消防工程竣工资料（单独成册）（开工记录、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建筑设备安装工程隐蔽验收记录、消防给水（消防栓）灭火系统管网冲洗记录、给水管道系统压力试验记录、调试报告、系统联合试运行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喷涂施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国家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地下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消防设施工程竣工图纸含建筑总平面图、给排水总平面图、电气总平面图、建筑竣工图、结构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消防排烟机通风空调竣工图等采用PDF格式，规划总平面图(含电子光盘及纸质资料）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主体工程安全承诺书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公安备案申请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公章刻制备案 |
| 申请材料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发票领购（资格、用量、种类）确认 |

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1.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

①收费标准：建设工程项目：0.5元/日/㎡；其他项目：1元/日/㎡

②收费依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2016年度第四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

2.文印费、快递费、印章制作费等自理。

四、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二楼综合受理窗口

2.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①夏季（5月1日—9月30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14∶00—17∶30

②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13∶00—17∶00

五、业务咨询、投诉电话

1.业务咨询电话：0737—8218280

2.监督投诉电话：0737—8788959

3.快递服务电话：13342579127